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金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黃金鏞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宏展瀝青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48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4萬2,48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